遵化市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民政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民政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民政部门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遵政办【2015】63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团等。

（三）贯彻落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市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并监察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全市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政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政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

（八）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方案；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市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有关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慈善总会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新成立的老年公寓进行审批，对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老年公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各乡镇、街道办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社会办老年公寓进行查处，并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

（十六）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民政局决算包括：遵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长城抗战烈士陵园、殡馆所。

1. 部门决算单位职能科室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遵化市民政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社会事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优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救灾救助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老龄委办公室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地名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敬老机构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民政局低保核查认定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光荣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定额补助 |
| 遵化市长城抗战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定额补助 |
| 遵化市人民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零补助 |
| 遵化市老年公寓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零补助 |
| 遵化市吉安园林陵园公司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零补助 |

第二部分 遵化市民政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民政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8194.8万元，比2016年增加3945.76 万元，增长28%；2017年支出 18194.8万元，比2016年增加3945.76 万元，增长28%。原因是：低保五保调增保障金，专款增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18194.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94.8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18194.80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1379.54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12.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5.05万元；项目支出13798.0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194.80万元，占年初预算14450.64万元的125.9 %，比2016年增加39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884.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0.46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194.8万元，占年初预算14450.64万元的125.9 %，比2016年增加39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84.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46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08万元，占年初预算8.78万元的81%，比上年同期 11.43万元下降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万元，比2016年下降4.2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比2016年下降0.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接待人次12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预算绩效项目共计38个，预算资金共计13140.2万元。2017年较好的完成了如下效果目标：城乡社会救助，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06.24万元，比2016年48.84万元，增长319 %。主要原因是：口径有变化。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06.24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30.12万元、邮电费 5.76万元、差旅费10.19万元、会议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福利费4.09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4.33万元、电费10.3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0.3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85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1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